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0-076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6%。

2、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2月24日。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11月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官网公布等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17年9月29日至2017年10月20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激励名单的异议。

4、2017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2017年1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17年11月20日。

7、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已完成解锁,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1月24 日。

10、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1月28日。

11、2018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股权激励股份共计71,400股,涉及人数8人,占公司股本总额0.05%。

1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71,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12月14日办理完成。

13、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14、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股权激励股份共计95,673股,涉及人数20人,占公司总股本的0.073%。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95,67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月15日办理完成。

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退休人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取消部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议案》、《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退休人员张雅丽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二、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40%。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1月8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17年11月20日。张雅丽系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截至本公告日,该所持有的3,468股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满,授予登记完成日和第三期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大于36个月。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符合《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以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0%。	经审计,公司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026.66万元,较2016年增长127.82%,满足解锁业绩考核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元隆雅图: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 考核评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考评结果(S) | S≥90 | 90>S≥80 | 80>S≥70 | S<70 标准系数 | 1 | 0.9 | 0.8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业绩考核对应的年度考核绩效考核为合格及合格以上,才能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绩效考核若为合格以下,则取消当期激励额度,激励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019年度,激励对象张雅丽因退休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可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法律法规对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6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16%。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2月24日。

本次可解锁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总额(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股)	剩余可解锁数量(股)
张雅丽	核心员工	8,670	3,468	0
合计:1人		8,670	3,468	0

五、本次解锁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5人涉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41,431股办理解除限售。解除后,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变由35,331,425股为34,221,19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由186,196,827股变为187,307,058股(因115名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所获股票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当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故其所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售股转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

张雅丽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3,46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16%。

公司股本结构表变动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4,221,194	15.45	-3,468	34,217,726	15.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307,058	84.55	3,468	187,310,526	84.55
三、总股本	221,528,252	100.00	0	221,528,252	100.00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20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004.68万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20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滨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为拓展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发挥地方协同优势,扩大区域市场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有的滨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收购滨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增资的议案》

为把握市场机遇,提高行业竞争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8,500.9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锦隆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发挥产业协同作用,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关联方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子公司成都鲁高锦隆环境治理有限公司46%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成都鲁高锦隆环境治理有限公司46%股权的公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伟先生、陈杰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20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滨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结果已经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受让方上级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交易各方已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履行完毕相关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由原滨州市公路局所属生产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而来,截至目前,部分员工尚未完成事业编身份转换。待该事项完成后,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协议将于各方主体签署后正式生效。

2.根据经国资部门核准的《评估报告》,目标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6,184.66万元,评估价值为108,112.50万元,增值率134.09%。但本次交易涉及目标公司部分资产(以下称“未计价资产”)未计入本次交易支付对价范围内。未计价资产评估价值为3.74亿元,将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进一步规范、处置或剥离。

3.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主要业务在山东省滨州市境内开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收购整合风险、资产处置风险等。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拓展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发挥地方协同优势,扩大区域市场布局,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路桥投资公司”)拟收购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滨州市国资委”)所持有的滨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滨州交发”、“目标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本次交易价格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世联”)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0]第001025号《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滨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滨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扣除未计价资产评估值3.74亿元后,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360,541,651.20元。未计价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四/(一)/3”部分。

本次交易完成后,滨州交发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滨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履行完毕相关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滨州市国资委为滨州市人民政府直属机构,代表滨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办公地点位于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367号。滨州市国资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滨州市国资委所持滨州交发5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一)目标公司概况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	滨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MA3G6RRN2H
法定代表人:	李辉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1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9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杜店街道滨海社区259
营业期限:	2019年07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高速公路、国省道路网、市政道路、绿化园林、轨道交通、港口码头、机场跑道、县乡公路、农村道路以及桥梁工程的建设、管理及运营;公路养护大中修、小修保养工程及机械设备、车辆租赁;公路工程规划、工程咨询勘察设计、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检测及公路科研;交通公路应急抢险救援、桥梁维护加修、应急抢险物资和设备装备供应;交通公路材料经营生产及研发、土地开发、物业管理;混凝土预制管、路沿石、板件制造销售及商品砼生产、销售;交通公路及相关领域资产经营、招商引资和资本运作;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资质情况

滨州交发于2019年7月登记成立,系由原滨州市公路局所属生产经营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并划转整合各县市区公路局所属公司后组建而成。截至目前,滨州交发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监理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勘察(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3.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滨州交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形式	出资时间
	金额(元)	持股比例	金额(元)	持股比例		
滨州市国资委	900,000,000.00	100%	461,121,323.58	100%	货币	2030-12-31

滨州交发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滨州交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滨州交发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元)	持股比例	金额(元)	持股比例
路桥投资公司	459,000,000.00	51%	235,171,875.03	51%
滨州市国资委	441,000,000.00	49%	225,949,448.55	49%
合计	900,000,000.00	100%	461,121,323.58	100%

(二)目标公司财务状况

根据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专字(2020)第01059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滨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并)2019.1-2020.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滨州交发最近一年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6,402.36	67,592.13
货币资金	43,212.30	6,067.73
应收款项总额	162,917.51	32,762.82
负债总额	276,503.59	52,400.03
所有者权益	69,898.77	15,192.10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68,549.12	13,962.72
项目	2020年1-8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51,121.31	42,127.57
利润总额	-8,046.98	6,545.15
净利润	-6,615.82	4,994.18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939.10	4,66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5.83	-3,482.98

滨州交发无对外担保,净利润中不存在包含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

滨州交发于2020年新纳入山东省滨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等5家子公司,致使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与2019年相比发生较大变化。2020年新增5家子公司系由事业单位改制而来,原采用的会计准则为收付实现制,不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审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权责发生制进行了账务调整,一次性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6,996.94万元、对参股公司黄河三角洲(滨州)港口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一次性计提减值准备6,000万元,导致最近一期部分财务指标为负值。如仍按照原事业单位收付实现制会计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至8月31日,滨州交发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170,459万元,利润总额6,881万元,净利润6,308万元。新纳入的5家子公司具有行业内认可的施工资质,为滨州交发的主要经营主体,大幅提高了滨州交发的生产能力,为滨州交发贡献了可观的经营业绩。

(三)目标公司评估价值及本次交易定价原则

就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中瑞世联以202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根据中瑞世联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0]第001025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净资产价值)为10.81亿元。交易各方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协商后确定《评估报告》中资产评估价值为3.74亿元的资产不计入本次交易支付对价范围,目标公司51%股权在本次交易中的定价为3.61亿元。本次交易估值谨慎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目标公司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的差异及原因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系经本公司公开程序选聘,具有从事相关评估业务的资格,具备胜任评估工作的能力,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评估报告中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报告》已经转让方国资管理部门核准。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的账面价值为4.62亿元;评估价值为10.81亿元。除本次评估外,本次交易标的最近三年一期未经过其他评估。根据《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对比及重置成本中重大成本项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171.41	3,171.41	-	-
非流动资产	47,985.60	109,913.44	61,927.84	129.0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0.00	1,237.19	-2.81	-0.23
长期股权投资	46,438.50	108,347.44	61,908.94	133.31
固定资产	307.10	328.81	21.71	7.07
资产总计	51,157.01	113,084.85	61,927.84	121.06
流动负债	4,972.35	4,972.35	-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4,972.35	4,972.35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6,184.66	108,112.50	61,927.84	134.09

滨州交发净资产账面价值46,184.66万元,评估价值为108,112.50万元,增值率134.09%,主要增值原因如下:①滨州交发权属企业土地、房屋建筑物等资产原始入账金额较低,本次评估按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导致评估结果增值26,778.81万元;②从子公司划转至滨州交发完成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滨州交发子公司因生产经营积累22,741.28万元,体现为滨州交发长期股权投资增值,导致评估结果增值22,741.28万元;③本次评估依据的《审计报告》对滨州交发参股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评估时根据评估准则对上述减值准备进行冲回,造成评估结果增值6,000万元。④本次评估依据的《审计报告》对滨州交发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评估时根据评估准则对上述减值准备进行冲回,造成评估结果增值6,996.94万元。上述③项资产与①④项部分资产未计入本次交易对价相对应的目标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内,详见本公告“四/(一)/2.(1)”部分。

(五)目标公司其他情况

滨州交发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本次收购完成后,滨州交发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滨州交发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滨州交发理财的情形;滨州交发存在与本公司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滨州交发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为实施本交易,路桥投资公司(作为标的股权受让方)与滨州市国资委(作为标的股权转让方)、滨州交发(作为目标公司)拟共同签署《股权合作协议书》与《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合作协议书》与《股权转让协议》文本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合作协议书》

甲方: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丙方:滨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交易内容

甲方拟整体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不少于51%的股权。根据目标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股权合作中甲方实际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51%的股权。本次股权合作完成后1年内,根据目标公司瑕疵资产处置情况,甲乙双方具体持股比例再行调整。

2.交易价格的确定及支付

(1)交易价格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中瑞世联以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并认可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及目标公司未取得权证权益价值及权证存在瑕疵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以下统称“瑕疵资产”)价值的评估结果。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总额为1,081,125,023.28元(本评估价值总额包含瑕疵资产在内)。

其中,瑕疵资产(后续处置安排详见本协议瑕疵资产作价范围及处置安排)评估价值为:①权属不清晰的土地28宗,房产71处,评估价值总额为93,301,730.00元,本次股权合作中暂不进行作价;②产权登记在目标公司名下,因性质、用途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本次股权合作中暂不作价的土地21宗,房产11处,评估价值总额为62,093,715.00元。③山东省滨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应收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期应收款,评估价值为152,640,000.00元,本次股权合作中不纳入作价范围。④山东省滨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参股黄河三角洲(滨州)港口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本次审计资产减值100%,评估报告中作专门事项说明,本次评估价值为66,145,164.16元,本次股权合作中对该部分资产进行剥离。

以上瑕疵资产评估价值合计374,180,609.16元。双方一致同意将上述评估报告中纳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的资产,在剔除瑕疵资产后,作为本次股权交易的作价范围。

上述评估报告评估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081,125,023.28元减去目标公司瑕疵资产价值374,180,609.16元即为本次股权交易作价的基础706,944,414.12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交易作价范围内目标公司股东权益价值”)。本次股权交易价款为本次股权交易作价范围内目标公司股东权益价值706,944,414.12元×51%=360,541,651.20元。

(2)交易价款的支付

甲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股权交易对价。

3.瑕疵资产作价范围及处置安排

(1)土地房产

①目标公司或其权属单位实际控制并使用, 但未取得权属证书或产权尚未登记在目标公司或其权属单位名下的权证瑕疵土地房产, 以及权证登记在目标公司权属单位滨州市路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但未财务入账、本次未评估作价的城镇住宅用地(土地证号:滨国用(2011)第k0322号,面积26,666㎡,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以上共计包括土地28宗、房产71处)等,不纳入本次股权交易的作价范围,由目标公司在股权交割日(股权交割日或者交割日指工商登记变更之日,下同)之前完成财务剥离。

②登记在目标公司或其权属单位名下但土地性质或用途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土地房产 (包括土地21宗、房产11处),不纳入本次股权交易的作价范围,本次股权合作中不进行作价。

处置安排:涉及①和②该部分资产,目标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后1年内由乙方以国有土地作价出资方式注入目标公司,作为乙方单方增资。

如该部分资产在股权交割日后1年内未完成土地房产性质及用途转变,对仍不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部分资产,由目标公司支付土地出让金后将划拨土地转为出让土地,后续处置变现后所得收益(变现金额扣减土地出让金、基准日后累计折旧及摊销总额以及相关税费等费用)归属于乙方所有。

该部分资产性质转变、处置过程中需要甲乙双方协助处理的,甲乙双方给予相应的协助。

(2)其他瑕疵资产

①长期应收款。山东省滨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应收滨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期应收款,本次股权合作中不纳入作价范围。处置安排:乙方督促目标公司对该笔应收款进行处置,处置所得收益(扣除相关税费)归属于乙方所有。在股权交割日后的1年内未整改规范,乙方承诺将该部分资产从目标公司剥离。

②滨州叠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吊销)。乙方督促目标公司完成滨州叠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吊销的三级参股子公司)的整改工作,整改方式包括:完成注销或将山东省滨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滨州叠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主体。乙方负责指导丙方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进行股权退出。

③乙方督促目标公司对营口市公路工程总公司涉诉欠款28,319,293.11元进行催收。未收回部分,在协议后续安排中予以解决。

(3)后续安排

本协议瑕疵资产中土地等资产由乙方以国有土地作价出资方式注入目标公司进行单方增资。在乙方单方增资时,甲方承诺放弃按出资比例增资,并在股东会表决中同意乙方单方增资,甲乙双方股权比例据实调整。乙方单方增资完成后,甲方按照不少于51%的最终股权比例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按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取。

4.用工安排

(1)乙方督促目标公司及其权属单位,在甲乙双方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完成现有事业编身份人员的事业编制核销,并与目标公司完成《劳动合同》的签署。股权合作完成后,拟在目标公司任职中层以上管理岗位的人员全部选择按照企业户缴纳社会保险。对已签订《劳动合同》的聘任制人员,保留原目标公司正式合同制人员;其他工勤人员在甲乙双方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乙方督促目标公司及其权属单位与其解除劳动合同,调整为劳务派遣用工。

(2)乙方承诺,对本次股权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因劳动用工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因交割日前未为劳动者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等原因在交割日后产生的劳动纠纷,给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的,在后续安排中予以解决。对过渡期(指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20年8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为实现第4条(1)劳动用工安排给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的,在后续安排中予以解决。

5.目标公司治理结构

(1)董事会及人员构成

目标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5人组成,其中甲方提名3名、乙方提名2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并担任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

(2)监事会及其人员构成

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3)高级管理人员

目标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甲方委派。总经理由乙方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根据目标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由董事会聘任。

6.协议生效

本协议书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各方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履行完毕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除上述内容外,《股权合作协议》还对双方的声明与保证、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保密责任、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税项和费用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让方: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转让股权:是指转让方根据本协议的条件及约定出让的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51%股权。对应目标公司认缴出资额459,000,000元、实缴出资额235,171,875.03元。

2.受让方的陈述与保证

股权交割日后,受让方收到转让方要求支付转让款的函后,于5个工作日内将转让款全额拨付至转让方提供的银行账户。

3.工商登记、交割

(1)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与受让方共同配合目标公司完成转让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

(2)目标公司股权交割产生的税费等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行政审批机关的规定各自承担。

4.其他约定

(1)转让方无权将交割日之前所有实际发生的“营业利润”全数提取。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在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双方按照各自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2)目标公司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经营行为,导致目标公司损失的,受让方有权对评估基准日至登记日期间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追加审计及评估,在《股权合作协议》后续安排中予以解决。

5.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且以下条件均成就之日起生效:

(1)对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结果已经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受让方上级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2)转让方、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五、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目标公司资产整合、人员安置等情况详见本公告“四/(一)/3.”、“四/(一)/4.”相关内容。本次交易没有协议约定外的其他安排,不伴随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因滨州交发并入上市公司报表范围, 其与高速集团及其控制下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将纳入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范围,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

六、授权事宜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之人士,在协议签署条件成就后具体办理协议签署、资产交割等事宜。

七、收购资产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